

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照明、景观亮化设施防盗看护服务

项目编号：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A 分标：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300000.00）；B 分标：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300000.00）。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谈判无效。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要求
A 分标	东片、中片辖区照明设施巡查看护及小街巷维修	1	项	1. 看护规模：2 个小组，4 人/组，车辆由采购方提供。 2. 看护范围： (1) 东片组负责北海市广东路以东的主干道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 (2) 中片组负责北海市广东路至四川路之间的主干道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 3. 看护内容： (1) 日常巡查、安全检查、消除基本的安全隐患以及小街巷路灯的维修。 (2) 协助照明管理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抢险、应急等有关活动，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 (3) 未尽事宜以合同形式进行约谈。
B 分标	西片辖区照明设施巡查看护及小街巷维修、夜间照明设施、景观亮化巡查防盗看护	1	项	1. 看护规模：2 个小组，4 人/组，车辆由采购方提供。 2. 看护范围： (1) 西片组负责北海市四川路以西的主干道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 (2) 夜巡组负责全市主干道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的巡查防盗看护（看护时间：每天 23:00 至次日 8:00）。 3. 看护内容： (1) 日常巡查、安全检查、消除基本的安全隐患以及小街巷路灯的维修。 (2) 协助照明管理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抢险、应急等有关活动，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 (3) 未尽事宜以合同形式进行约谈。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开始服务工作。服务期限 1 年。
2. 服务地点：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指定地点。
3. 付款时间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办理好相关业务后经甲方考核后按月支付，付款前需开具发票给采购方。
4. 供应商资格（资质）特别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拥有路灯巡查、维修经验的优先。

(3)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电工上岗证等相关资格证书，有从事照明设施维护的相关经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

6. 保修和服务要求：

(1) 按照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有关标准 24 小时提供服务；

(2) 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听从采购单位工作指挥。